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55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承軒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40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承軒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6行【下住】更正為【下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莊承軒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而學理上所稱「集合犯」即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例如經營或從事一定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均屬之。查被告主觀上乃基於同一犯罪計畫，於本案犯罪期間多次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該等行為客觀上具有反覆延續實施之特性，屬集合犯而應論以一罪。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

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論處。

三、爰審酌被告為牟取不法利益，提供賭博場所聚集他人從事賭博財物行為，助長社會不良風氣，實屬不該。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良好。被告前無相關之刑事犯罪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最後，兼衡本案經營期間與所獲利益，以及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沒收

被告自陳本案犯罪所得約為新臺幣2萬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盈敏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4061號

被 告 莊承軒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段00巷00弄
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承軒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集合犯意，
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同年4月29日止，向郭啟昌（綽號
「冬瓜」，由警另案偵辦中）取得賭博網站「JK娛樂城」會
員帳號、密碼後，即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街0段00巷0
0弄00號之住所處，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經營上開賭博
網站。賭博方式為聚集包含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益
宏」在內之不特定賭客，賭玩「妞妞」，而「妞妞」之賭博
方式為：荷官擔任莊家，賭客4人為閒家，每人發5張牌，自
行分為「組牌」3張及「點數」，J、Q、K記10點則賠率為5
倍，其餘數字按牌面記點，湊得10、20、30點為「有妞」，
可與莊家比較輸贏，其餘賭客經莊家或閒家同意後，可在旁
下注，賠率則分為「超牛」、「翻倍」、「平倍」，反之如
點數小於莊家或無法湊3張牌面為整數，賭資悉歸賭博網站
所有，「益宏」在內之不特定賭客即以此方式藉由其規則產
生之不特定機率與上開賭博網站對賭，而莊承軒可由「益
宏」下注之金額中抽取不特定金額之水錢牟利。嗣經警於11
4年7月3日15時30分許，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
索票至郭啟昌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手機1支，並勘驗郭
啟昌手機內之通訊軟體LINE訊息，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承軒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六分局
南市警六偵0000000000卷第3-7頁），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被告莊承軒與另案被告郭啟昌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畫面照片等在卷可稽（六分局南市警六偵0000000000卷第9、11-13、14、15、17-44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嫌堪以認定。

二、

(一)所犯法條：核被告莊承軒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嫌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

(二)罪數：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第468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自114年3月29日起至同年4月29日止，在網際網路經營上開賭博網站，本質上即與前述「集合犯」之性質相當，自應論以實質上一罪。

(三)沒收：被告自承本件犯行獲利共新臺幣2萬元為犯罪所得，即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6 日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1

02 附錄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4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